

证券简称： 驰诚股份

证券代码： 834407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1次股票发行，2016年10月公司完成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687.4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4日和201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91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4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87.40万元。截至2016年7月26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491万股，募集资金687.40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6年7月2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亚会B验字（2016）第0556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6年10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南驰诚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559 4913 8117 的监管账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6,874,000.00 元已使用完毕，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其中，2016 年度已按照募集用途用于流动资金支出 5,177,962.24 元，剩余 1,696,037.76 元；本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按照募集用途用于流动资金支出 1,696,037.7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874,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三、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77,962.24
四、上年度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1,696,037.76
五、本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96,037.76
具体用途：	
购买原材料	1,576,310.79
支付费用	119,304.65
金融机构手续费	705.00
利息收入	-283.43
销户余额转中行一般户	0.75
六、剩余募集资金	0.00

其中：青县瑞泰电子机箱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 150#凭证付款 1,188.00

元，11月30日947#付款1,188.00元，财务重复付款，其中款项退还1,188.00元，但退还账户为中国银行高新区支行非监管专户。经督导机构、审计机构提醒后，公司及时更正，协调青县瑞泰电子机箱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重新将上述款项退还至监管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